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2026年3月19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停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2025年年報及暫停買賣。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停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5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指引函」)，當中載述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指引函提述(i)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起暫停買賣；(ii)停牌公告；(iii)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5月20日期間有關該等事項(定義見下文)的公告；(iv)本公司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員(定義見下文)的中期結果刊發之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公告；及(v)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間向聯交所呈交的文件。

根據指引函，聯交所指出：

1. 於2025年11月至2026年5月，本公司公佈若干與鄭能歡先生有關的事項及／或針對其的投訴信，有關詳情如下：

(i) **未經授權收購** — 於2025年11月3日，鄭能歡先生代表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鯤元資產有限公司（「鯤元」）100%股權，代價為3億港元（「收購事項」）。鯤元持有深圳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鄭能歡先生於訂立收購事項前並無事先尋求董事會批准，並被指稱試圖隱瞞其於收購事項賣方的實益所有權。代價亦被指稱被高估及遠高於本公司可用的現金資源。此外，收購事項被指稱乃於向鄭能歡先生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的同日訂立。董事會質疑，收購事項可能乃為支持鄭先生於本公司持股的預期價值而非基於正當商業目的而進行。

(ii) **未予披露的訴訟** — 投訴信提到鄭能歡先生、其配偶及彼等的關連實體於2014年至2025年期間在中國牽涉約100宗訴訟，該等案件主要因貸款相關糾紛引起。鄭先生已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及／或受到中國法院實施的消費限制令約束。

(iii) **申索函** — 於2025年11月，鄭先生接獲兩份申索函，內容乃有關：(a)諮詢服務契據項下未付服務費1,000萬港元；及(b)一間證券公司發出的2,070萬港元的保證金追繳通知。申索函指出，未能結清未付款項可能使交易對手方有權針對鄭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強制執行彼等的權利，包括出售該等股份。

（統稱為「該等事項」）。

2. 鑒於上文所述，於2025年11月24日，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函件，提出有關管理層誠信、本公司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的可靠性、審計委聘的整體風險狀況及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疑慮。因此，核數師大幅擴大其審計程序的範圍，尤其是與關連方交易、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常規及潛在或然事項有關的程序。核數師亦要求董事會對該等事項開展調查。

3. 於2025年12月15日，董事會議決暫停鄭能歡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調查該等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隨後委聘歐華律師事務所（「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員」）開展調查。

4. 於2026年3月13日，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一份中期報告（「**中期調查報告**」）。該中期調查報告載明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員的初步意見為鄭能歡先生對收購事項的賣方身份作出失實陳述、未能披露彼於收購事項中的個人權益及尋求促使董事會批准未獲得妥當授權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員表示，鄭能歡先生的行為表現出一連串的虛假陳述、利益衝突及對正當企業管治的漠視，令人嚴重質疑鄭能歡先生是否仍屬適當人選以繼續擔任其在本公司管理層的職位。
5. 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員強調，其調查結果僅基於董事會提供的文件及鄭能歡先生提供的零散資料。並無進行法證會計分析或法證資訊科技審查。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員無法確定彼等所獲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實性。
6. 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員亦於中期調查報告中表示，須進行進一步調查以(i)核查是否存在因鄭能歡先生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潛在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ii)評估鄭能歡先生的不當行為對本公司造成的潛在法律後果、損失或損害；及(iii)識別及分析由鄭能歡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由其實益擁有或受其重大影響的所有關連方。
7. 鑒於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仍在進行中，且本公司管理層並未提供充分證據以應對經擴大的審計程序，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完成審計。因此，本公司未能刊發其2025年年度業績。

聯交所的觀察及關注

考慮到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員的中期結果，聯交所於指引函中表示，其對鄭能歡先生是否尋求透過失實陳述賣方身份、隱瞞其實益所有權及不披露其於收購事項的個人利益，促使本公司訂立一項3億港元的自我交易以謀取個人利益存在嚴重疑慮。該等事項引發對本公司資產可能被濫用或挪用的擔憂。然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員亦指出，中期調查報告受多項限制所規限，包括未進行法證會計分析及法證資訊科技審查。基於該等疑慮，本公司須開展獨立的法證調查。

聯交所於指引函中表示，上述事項引發彼等對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品格，以及本公司是否已實施充足及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其資產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疑慮。

由於2025年年度業績尚未刊發，聯交所於指引函中表示其未能監測本公司業務活動、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以及評估本公司是否遵守持續上市責任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充足的營運及資產，以保證其持續上市。

復牌指引

鑒於當前情況，聯交所於指引函中載列下列各項作為彼等於復牌指引下的要求：

- (i) 委聘獨立調查員以對該等事項開展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概無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有關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委聘獨立的內部監控顧問以開展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及證明：(a)所識別與暫停買賣有關的重大缺陷已獲糾正及已實施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及(b)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充分且有效，足以實現其目的，並使發行人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匯報、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披露及合規及重大資料披露；
- (iv)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才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索取復牌計劃指引，惟其復牌計劃毋須經過聯交所事先批准即可推行。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以協助本公司。

聯交所的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2027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9月30日**或之前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指引函進一步表明，本公司在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聯交所亦要求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以避免被除牌。

於暫停買賣期間，聯交所提醒本公司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規則第6.05條的規定，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始終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如無法提供財務業績及報告)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季度最新發展，包括(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連同其為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而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清晰的時間表，列明計劃中各階段的工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在18個月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在延遲的情況下，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根據指引函，本公司須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並從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達成復牌指引方面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張加樂先生。